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方案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2020年10月23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北京奥得赛化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生”),98.94%的股权过户至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奥得赛化生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方案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2020年11月23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北京奥得赛化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生”),98.94%的股权过户至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奥得赛化生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2020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向奥得赛化生原股东发行共计207,114.17万股,已于2020年11月12日登记到账。截止正式转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9元,共计97,136.52万元,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778,414.1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

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根据其出具的《北京奥得赛化学生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210Z0069号,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8,599,442.22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内未发生经营亏损,因而交易对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上述收益的98.94%归公司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至目前,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公司已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1.78亿元,余1.96亿元尚未支付。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极驱动批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紧密关联交易双方事项并督促对方按约定推进,包括但不限于完善公开进行股份募集配资资金,继续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引进降血脂改良型复方新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友霖生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霖生技”),签署《合作协议》,就降血脂改良型复方新药在中国大陆(不含香港、澳门、台湾)进行研发、生产及商业化达成独家合作。

一、引进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拟引进产品为降血脂改良型复方新药,适应症为高胆固醇血症。该产品由友霖生技开发,并运用独特的“微粒技术”将两种不同机制的降血脂药物结合为复方制剂,剂型设计可提高药物的稳定性,预期在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以及总胆固醇(TC)的治疗效果上可优于单一药物,并能减少病人同时服用多种药物,提升服药依从性,降低心血管疾病的风向,提高生活质量。该产品目前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台湾地区进行一项国际多中心的Ⅲ期临床研究,预计2021年下半年可完成。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降脂药物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销售金额约79.3亿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友霖生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统一编号:28924399
注册资本:2,000,000,000(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蔡正弘
注册地:台湾地区台北市中部科学园区云林县虎尾镇科技一路8号

经营范围:西药研发、制造及销售

友霖生技台湾一家依照 PIC/S GMP、欧盟 GMP 及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 (FDA)

21CFR 国际标准所建的新建厂房,拥有多层次热融药物控制释放等专利技术,专注于改良型新药的研究、临床试验及制造。

公司与友霖生技无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引进友霖生技自行开发的降血脂改良型复方新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权益。

签约双方将向友霖生技支付首付款、开发里程碑以及销售里程碑等不超过2000万人民币。根据产品在授权区域的销售情况,公司按实际年净销售额向友霖生技支付相应的销售分成。

除非协议双方约定提前终止,该协议将持续到在授权区域首次商业销售许可产品之日起12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药物的研发、报批到药品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能否成功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及时跟进药品临床进展,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品在国内的研发、报批等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友霖生技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执行。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收据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办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转让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5933055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执行。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收据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办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转让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5933055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执行。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收据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办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转让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5933055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执行。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收据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办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转让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5933055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执行。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收据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办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转让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5933055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执行。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收据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办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转让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5933055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执行。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收据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办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转让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5933055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执行。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收据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办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转让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5933055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执行。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收据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办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转让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5933055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执行。

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收据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办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转让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